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646號

原　　告　建台資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聰明

原告因請求給付購車差額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暄淇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,800元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6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6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勁綸